

第十七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申請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、內容及配分表

編號	項目	內容	配分
一	組織及行政運作	(一)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(包括分會狀況)。 (二)訓練作業規劃情形。 (三)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。 (四)飛行紀錄簿範本。	15
二	師資	(一)具指導員資格師資。 (二)師資人數及名冊(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)。 (三)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。 (四)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。	20
三	場地、設施及設備	(一)飛行場域設計圖說。 (二)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。 (三)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25
四	訓練課程規劃	(一)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，包括課程大綱、講義及時數配置。 (二)師資、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。	30
五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專業人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。 (二)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 (三)特色及創新。	10